

述既繁，測驗愈密，立法致用，靡不精詳。至今言天者，皆不出其範圍，共相師法之。○中跡其大端，猶不過損益分數，竄易名目耳。雖使僅合一時，詎得施行久遠後，惟授時曆庶乎稱善。然亦本于大明，今大統則悉以授時爲本，而移歲差及四應數刻，又若回回曆者，乃其本方所用，曩緣奉命繙譯，以備稽參。但其曆元爲西域所定，以故非大統曆先推太陽躔度至春分之日，則亦復茫然無據，以得支于以合于中國所用歲月矣。今新法咸取太西治曆名家諸紀，採其精詳，究其沈奧，審今測以廣證古，測稽年代必互攷中西，其名例半仍大統之舊，合異歸同，會通成書，務求明簡，或亦可以質諸來禩，顧何敢斤斤自詡然，政足彰昭代車書之盛云耳。

曆元第十六章
○中略

新法以崇禎元年戊辰前太陽過天正冬至後第一子正爲曆元，其日于則己卯也。

〔曆象考成後編首〕雍正八年六月二十八日，欽天監監正臣明圖謹奏，竊惟日月行度積久漸差，法須旋改，始能昭合天行。臣等欽遵御製曆象考成推算時憲七政，頒行天下，茲據臣監監正戴進賢、監副徐懋德、推測校勘，覺有微差，蓋曆象考成原按新法曆書纂定，而新法曆書用之已久，是以日月行度差之微芒，漸成分秒，若不修理，恐愈久愈差。臣圖愚昧未經考驗，不敢遽奏，今於雍正八年六月初一日日食，臣等公同在臺敬謹觀候實測之與推算分數不合，伏念曆法關係緊要，臣監職所專司，不敢壅於上聞，謹繕摺具奏，伏乞皇上睿監勅下，戴進賢、徐懋德、挑選熟練人買詳加校定，修理細數，繕寫條目，進呈御覽，爲此謹奏，請旨奉旨准其重修，欽此。○中略

乾隆二年四月十八日，協辦吏部尚書事臣顧琮謹奏，竊查七政時憲書，本用前明徐光啓所譯西洋之法，所爲新法曆書者，其書非出於一人之筆，故圖與表不合，而解多隱晦難曉，欽惟聖祖仁皇帝特命諸臣詳攷古法，研精闡微，俾圖與數表昭合無遺，賜名曆象考成，世祖憲皇帝御極，繼志述事，刊刻頒行，實屬盡善，但新法曆書之表，出自西洋，積年既多，表漸不準，推算交食分數間有不合，是以又允